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人社发〔2020〕3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 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直属、中央驻桂各有关单位：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将我区2020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待遇计发基数

2020年我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为5889元/月，即计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涉及到“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”时，使用该数值计算。

二、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

2020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，按上年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078 元（5256.5 元/月），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，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 15769.5 元/月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153.9 元/月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955.1 元/月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
